

20037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19〕29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资金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144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

助资金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日常维修和抗震加固部分）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做好 2020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分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清算核定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二、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 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

三、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 号）、《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 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各地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

效，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汇总所属相关县的绩效目标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科教处）、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五、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改造、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 D 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20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附件 2），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总计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单位												
株洲市	炎陵县	1850	1485	365	1356	1155	201	136	74	62	358	256	102

